

摘茶籽

■陈雪梅

每年过年,姑妈来看望爸妈,见面时,我总会问:“姑姑,您屋里茶山今年茶籽多不?哪个帮您摘呢?您屋门口那两棵大板栗树还在不?”

印象中,姑姑家是跟茶山、板栗树连在一起的。她家在祁阳黄泥塘镇辖区内的一个山村,地处偏远,家家都有茶山,山上全是高高低低、连绵苍翠的山茶树。屋门前有两棵冠盖如伞、枝繁叶茂的板栗树,给老屋撑出一份静谧清凉。

久居乡下,常年辛勤劳作,年近七十的姑姑精神矍铄,说话依然中气十足。听了我的问题,姑姑这样回应:“山上得刺啊柴啊挠满趾,走都走不进!老了,摘不动了,落点在地上,我就捡点几,崽女全有在屋。那些年,多亏你宁咯些侄儿崽女上山帮我摘茶籽呢。”

姑姑的话一下子打开了我的记忆之门:小时候,每年国庆节前后,满山的茶树挂满了一串串褐红色的茶籽,沉甸甸地压弯了枝头。到了秋高气爽摘茶籽的季节,姑姑总会捎信来,让爸爸、叔叔带着我们姐妹和堂弟去帮忙。

小时候,姑姑家是我们最喜欢去的地方。从我家到黄泥塘镇附近,需要走八九里蜿蜒曲折四面环山的山路。山路旁清澈的溪流穿过郁郁葱葱的村庄,沿途有龟山、深坳岭、顶锅塘、筷子冲、蒋家等村庄,这些村庄里住着我不少同学,沿途而过突然相遇,总有一份课堂之外的开心和惊喜。还有,秋收后姑姑家香甜的板栗,喷香的炒花生,姑姑拿手的绝活炒糯米饭,都强烈地吸引着我。更重要的是,姑姑家燕子表妹跟我们同龄,我们总有许多小女孩的悄悄话要讲。

到姑姑家后,歇息一晚,第二天蒙蒙亮,我们就兴奋地早早起来了。吃完早餐,穿上提前准备好的长衣长裤,带好毛巾、蛇皮袋子,挑上箩筐,挎上竹篮子,一队人马向茶山进发。清晨的山谷晨雾缥缈,菜地萝卜秧子、白菜叶子上挂着晶莹剔透的露珠,山谷中不时响起清脆的鸟鸣,此起彼伏,清脆欢腾。姑姑家的茶山丘属于典型的丘陵地貌,茶树大约是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开荒种植的,一个山头接着一个山头,峰峦叠嶂,苍翠连绵,山脚下开阔处是农田、村舍、池塘、溪流。在这种地形生长的山茶树,吸取天地精华,开枝散叶,恣意绵延,基本不需要打理。

山茶树一般长于半山腰和陡峭的崖坡,坡度比较大,且山上灌木丛生,荆棘杂草遍地,就是行走亦步履艰难。加之山茶树野生野长了很多年,粗壮高大,与野生藤蔓纠缠在一起,要摘茶籽必须爬树。我们这些皮实的农村小孩是欢喜爬树的,还没等大人吩咐,一个个嗖嗖地爬了上去。枝头上那一颗颗褐色的油光光的茶籽尽收眼底,硕果累累。把蛇皮袋子挂树杈上,一会儿摘这边,一会儿摘那边,不亦乐乎。堂弟更是像猴子一样兴奋地从一个个枝头荡到另一个枝头,边嚷嚷:“哇!这棵树好高啊,一颗颗滚壮。我们来比赛吧,看谁摘得快。”我们摘的摘,接的接,运送的运送,一粒接一粒的茶籽装进蛇皮袋子。不一会儿,一个个袋子就鼓鼓囊囊起来,又转移到箩筐里,大家分工合作,形成了一条龙的运作。

摘茶籽是个极辛苦活,对于小孩来说,初时的兴奋并不能持续太久。太阳越来越大,把大家晒得满头大汗,汗水沾上茶树枝上的粉皮贴在脸上、手上,极痒,抓一下就红肿起来。汗水迷住眼睛,摘久了,脚发麻发抖,胳膊发酸,不时还有蚂蚁和蜜蜂蜇人。但看着姑姑和爸爸他们汗流浹背,双手不停地采摘茶籽,箩筐满了,又挑着沉甸甸的担子,

穿过荆棘丛生的山道,颤颤巍巍地运送下山,往来反复,我们也不好意思喊苦喊累。哪怕就是我们已经摘过的茶树,他们都会仔细瞅瞅,一旦发现冇漏掉的茶籽,总会念叨几句:“茶籽来之不易,茶油珍贵着呢,靠山吃山,你姑还指望茶油换钱来贴补家用呢……”大人榜样的力量给了我们坚持奋勇作战的信心,这也锻炼着我们的意志。

姑姑家有两座茶山,十几个劳力一般要摘好几天,且必须要在霜降前后把茶籽抢摘下来,这时的茶籽油光发亮,含油量最高,出油率也是最好的。姑姑通常会安排先把离家门口远的茶山采摘完,再去离家近的茶籽,这主要是防那些偷摘或捡茶籽的人。那会出门捡茶籽是十里八乡的盛景,特别是没有茶山的地区,全村的成年男女带上蛇皮口袋,带上干粮,叫上小孩,全家出动,在山脚下守着,一见主家采摘完,蜂拥而上,采取“地毯式”搜索。那些高枝上、密林处被隐藏、被遗漏的,或险要崖坡无法采摘的茶籽,都会被“火眼金睛”发现,那群人几乎把一棵棵茶树、一座茶山翻了个遍。遇上情况好的,一家人一天下来能捡个上百斤茶籽,那是比捡了大元宝还开心的事情,返程的路上,他们遇见谁都笑眯眯的,走在山路上,脚步都带风。

春华秋实,丰硕的果实总能带来丰收的愉悦和快乐。茶籽采下来后晒在禾堂坪,满满一院场,散发出一种热烈、粘稠的茶籽香,此时,大伙闲下来坐在院墙边歇凉、聊天话家常的神色都是愉悦而轻松的。刚采摘回来的茶籽摊开后,经过烈日晒了一段时间,壳裂开,会有一条条的小虫爬出来。姑姑说,这些叫“茶虫”的虫子是好东西,高蛋白,营养丰富,用油炸一下,吃起来很美味。

这会的我、堂弟、表妹凑在一块,便会好好地疯一把,屋场边林子里,这季节可以找到很多吃的东西,比如柿子、野生猕猴桃、鸡爪梨等。姑姑家的两棵大板栗树更是我们的乐园,树上的板栗就像一个一个黄绿色刺球挂在枝头,棕黑发亮的板栗就藏在这些刺壳内。我们学着大人的样子,拿起长竹竿对着刺球儿一通乱扑,“啪啪啪”下了一场板栗雨。有些刺球儿裂开了嘴,果实直接掉在了地上,捡起一颗用嘴一咬,金黄的果肉露出来,吃起来又香又脆,还带着甜味。姑姑常在这时候会炒板栗,或用板栗肉炒糯米饭给我们吃,那简直是童年的美味,好吃极了。

茶树浑身都是宝。茶籽晒干后榨油,是健康营养价值非常高的纯植物油。每年大年三十时,母亲拿出姑姑送的珍藏着的山茶油来炒鸡肉和炸土换杂,炸出来的豆饼、米果、猫耳朵、玉兰片色泽金黄透亮,酥香可口。茶籽壳也是好东西,小时候,冬天上学带火筴去学校烤火时用它,少烟且经久耐燃,气味清香。它也是天然的好肥料,烧出来的灰撒在自家的菜园,那长出来的菜苗硬是比别处的青绿肥壮。榨油后的茶枯也是宝贝,姑姑一家用来洗头发、洗衣服,燕子表妹现在四十多岁了,一头乌黑浓密的头发让我羡慕不已,据说就是从用小茶枯养出来的。茶树在茶籽采摘完不久,便会开花,漫山遍野。那一棵树开满白色的瓣,淡黄的蕊的茶树花,把山野装扮得质朴动人。尤其是雨后,花瓣上还泛着滴滴的水珠,晶莹剔透,美丽极了。对童年的我们来说,茶花蜜是人间美味,山茶花开的时候,我们成群结队爬到树杈上,用稻秆去吸吮茶花中的蜜汁,既清甜可口,又芳香醉人。

姑姑说,家乡的茶山现已交给村里打理,家乡正在搞乡村振兴,大力发展油茶产业,推行种植茶油新品种,三五年可投产挂果,并开发油茶产品深加工,用茶枯作为原材料的洗发水也已经上市了,新农村的美好蓝图正徐徐展开呢。



湘江情缘

■李玉辉

与湘江的情缘真的要追溯到三十年前,那时候,我还只有五岁。

经亲戚介绍,父亲去衡阳市木材厂上班,于是我们举家搬迁,住宿之地就在湘江边。那个下午,父亲突发奇想,带着五岁的我一起去湘江边游泳,当然是父亲游,我则规规矩矩地蹲坐在江边。父亲上岸时,发现我已经不知去向!父亲转向江心,正要呼喊,突然看到一阵风浪推着我直涌过来,一共掀了三次浪潮。

“那天本来风平浪静的,却突然涨起三次浪潮,而且浪潮把你送到岸边以后就销声匿迹,真是奇怪!”多年来,父亲把这句话已经说了上千遍,不会是说谎。那么,我完全相信,那是湘江送给我的第一份温暖和关爱。

那也是湘江跟我的第一次亲密接触,在我懵懵懂懂、混沌未开的时候。

念初中时,因为湘江,我参加了校体育队。学校前,一溪之隔是一条宽阔笔直的公路,路笔直西去,一去四五里,直到湘江边才拐弯。体育老师要求体育队员清早慢跑跑到湘江河边,然后竞走回来,许多同学苦不堪言,怨声载道,但老师从不为所动,也许他也是钟爱湘江的吧。在所有人当中,每回只有我是兴高采烈的,无论和风吹拂还是草木摇落露为霜。

每天早上,不等他们懒洋洋地起来集合,我一人就迎着蒙蒙的晨曦提前出发了,风不知从哪个方向刮来,先是轻轻地,然后带着呼啸,随着我速度的加快,它的呼叫声也越来越响亮。到了湘江边,我在一块每次必坐的石头上歇下,看着亲切的河水缓缓北去,一切的疲惫和辛劳都跟着远去了。呆坐静思的时刻是美妙的,想着多年前的那次历险记,想着河流不停歇地奔向远方,多么像生命的永无止息啊!前方有什么呢?我总是止不住猜想,命运与理想,灿烂的前程,华丽或朴实的人生,无边的痛楚……那时候我还没接触过哲学,但我相信,那时的我,完全具备了一个哲学家应有的潜质。

我一直坚信,是初中那段奔跑的训

练练就了我积极投身生活的热情和毅力。很多年过去了,我早已不会跑到湘江河边去呆想冥坐了,但那一段奔跑的生活却时时在我的生活里静静回放。它仿佛在提醒我,前方,永不停歇,是类似于孔子的这样的话语:“逝者如斯夫!不舍昼夜。”要坚持奔跑,要不甘人后,它响彻着雷鸣一般的声响,激我求索。

今天,我已经从小小乡村里走了出来,虽然谈不上功成名就,但我至少已经不需再选择在晨曦里提前奔跑。当初在县城买房时,我特地选在湘江边。几年前,在市里买房时,我依然选择在湘江边上。闲暇之余,我总要一个人独步江边,或枯坐或静立,想或不想,都有一种难言的亲切和愉悦。因为,湘江里永远流淌着我无法割舍的梦和温馨。

三十年的光阴倏忽而过,回忆里渐渐多了一丝丝凄凉。河水依旧,但镜中自己的面容却已有了浅浅的白发。博尔赫斯说,世界先是变丑,然后熄灭。我想,我一定就是这样的。我想,我的湘江呢,是否也是如此?那是博尔赫斯在垂暮之年,带着一种神圣而又莫名的恐惧,在世界的凄凉之处,在生命将尽之时的振聋发聩。我还未老,我应该多是神圣而少有恐惧吧,但我总有一天会变老,当我变老时也就变丑了。那么,湘江呢?也一定会有一天变老变丑的,生老病死,自然法则,世间又有谁能逃过此劫!

于是,一些美好的事物,渐渐地让人生出无穷的怜惜和伤感,一些温暖会慢慢渗透岁月的铁甲。我担心,也许会有那么一天,湘江不再平静温和,不再亲切如昨,它开始咆哮,愤怒,喘着粗重的气,行将就木样的迟缓,疲倦和慵懒,之后是萧条,冰冷,枯竭,最终消失在某个夜晚破旧的梦里。

那时候,我该早不在人世了,但天空中一定会雷鸣般地响彻我的一句话:湘江,我爱你,我不愿你与我一同变老!这是一个平凡之人留给他的挚爱的最后的祝福和呐喊。

霜天晒秋

■卢兆盛

霜降过后的一段时日,天气,往往是霜天居多。

但凡霜天,必定都会是冷风轻拂,暖阳高照,晴空万里。在乡间,如此晴好的天气,最适宜晒秋。而此时,在我老家一带,稻谷已经晒干归仓,不再成为晾晒的主角,取而代之的是红薯干、红薯丝和萝卜丝。

霜降一过,老家便开始挖红薯。这时节,红薯藤儿近枯萎,藤上的叶子也大多由绿变黄,红薯的个头不再长了,但糖分最充足,最甜,最好吃。

每年,家家户户挖回来的红薯,除了一部分存储入地窖备用外,剩下的那部分就留着慢慢吃。

老人家吃红薯,蒸煮煨烤之外,还喜欢晾晒红薯干和红薯丝。

红薯丝的制作过程,相对来说比制作红薯干要复杂一些,晾晒的量也大多了。通常,每家每户会视家里人口及红薯的多少,确定刨红薯丝的量。人口多的人家,一般每户每年至少都要刨两三百斤呢。

刨红薯丝是个力气活,几乎都在晚上进行。一则白天大人们都忙着在田地里干活,没空刨;二则晚上刨好后,便于第二天早上集中晾晒。

将红薯洗净沥干后,便用专门刨红薯丝和萝卜丝的刨子开始刨丝。一家人,几

个刨子,人手一个或轮番上阵,常常刨到更深半夜,双手发麻胀痛,才算大功告成。

次日清早,太阳出来后,在自家晒坪铺上几张宽大的竹篾,将红薯丝悉数倒入篾上摊开晾晒;有的人家嫌晒坪不够抢阳,干脆将竹篾铺在收割后的稻田里。田野上,无遮无挡,风更大,阳光更火辣,红薯丝会干得更快。

约摸连续晒三四日后,红薯丝便晒好了。接下来,将晒好后的红薯丝全部存放进缸里。干红薯丝也可以当零食享用,但更多的时候,则是以主食的身份出现于农家的一日三餐。水煮红薯丝,红薯丝饭,都是上世纪七十年代老人家饭桌上常见的饭食。那年头,大米不够吃,作为杂粮“主力军”的红薯丝,可谓立下了巨大的功劳。

萝卜丝也是老人家常吃的一道美味家常小菜。它的制作方法和晾晒过程,也跟处理红薯丝差不多。萝卜挖回来后,挑选出一些表皮光滑、手感较重的萝卜,洗净后刨丝,晾晒时间也需三四天。晾晒好后的萝卜丝,一般都存放在坛子里,做菜时随用随取。萝卜丝炒肉、萝卜丝煮鱼、萝卜丝焖豆腐等,都是老人家菜谱里代代延续的佳肴。

色彩绚丽斑斓的霜天,那一片片晾晒于灿烂阳光下的红薯干、红薯丝和萝卜丝,格外耀眼夺目,成为暮秋初冬乡间一道美丽的风景……